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21〕94号

郑州财经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实际，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郑州财经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5日

郑州财经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设备利用率、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意识，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逐步形成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调动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坚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规范有序的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各类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的条件。

第三条 全校各教学单位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

想引入实验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和条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形式有：学生参与科研型、自选实验项目型、课外科技活动型、学科竞赛训练型。

1. 学生参与科研型：教师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引部分优秀的高年级学生作为助手进入实验室，指导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

2. 自选实验项目型：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自选实验项目，如研究性学习、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并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3. 课外科技活动型：学生自行拟定实验项目，或结合学生社团、兴趣爱好者协会等活动的研究课题，联系相应的指导教师，利用课外时间和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条件，开展科技制作、发明创造等科技活动，进行素质与能力的培养。

4. 学科竞赛训练型：经选拔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利用实验室现有仪器设备条件，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与学科竞赛训练有关的实验活动。

第五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时间应是业余的、课外的。各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试行全天开放、定期开放、预约开放等管理模式。

第六条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以上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内容的前瞻性：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 项目的自主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是指导教师、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申请、选做的项目形式。

3. 教师的专业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初级职称教师开设实验室开放项目，应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采取主管校领导统一领导，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开放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与考核机制，并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申报制。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开学第一周申报，各学院应对选题的科学性、难易程

度及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并填报《郑州财经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立项用表）》，项目经由学院评审、遴选后，统一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已公布的实验室开放项目（包括开放的时间、内容、地点、指导教师及指导方式），组织学生报名，做好实验室开放的学生选拔工作。

第十一条 拟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首先要了解项目的背景、难点和创新点，根据时间和兴趣填写《郑州财经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选做用表）》申报，经实验室所属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实训（实验）。

第四章 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职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谁主导谁负责，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开放的直接负责人，应该对开放项目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期间，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必须在岗，负责教学秩序、设备保障、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工作。各实验室应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指定好预案，并提示实验人员进行防范。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充分预习，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认真熟悉实验内容，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熟悉仪器性能和使用方法，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严格遵守操作流程。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点参加实验，凡无故不参加开放实验次数超过2次者，将取消参

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应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需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不遵守实验规定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验情况以及实验成果等进行考核，确定成绩，交学院存档。

第十七条 每学期结束前，各实验室开放项目须提交实验室开放项目总结材料，经学院评审后，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

各学院要做好实验室开放的书面总结、资料归档、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并将书面总结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实验室开放项目总结材料进行审核，公布统计结果。

第十九条 实验室管理处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和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将加大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经费投入，优先支持开放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把实验室开放工作水平作为各学院目标管理和考核的主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工作岗

位，实行固定工作时间和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开放实验教学考核鼓励机制，合理核算开放实验教学工作量，在岗位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开放实验教学专项经费，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材料消耗、仪器设备维修和实验室运行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参加开放性实验项目，经考核达到要求者，可申请课时学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